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将)应急罚[2023]14号

被处罚人: \_ 张吾洲\_性别: \_ 男\_ 年龄: \_54\_ 身份证号: \_352623

家庭住址: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:

邮政编码: 36400 联系电话: 1395

所在单位:福建省将乐县三鑫萤石矿有限公司常口萤石矿 职务: 矿长

单位地址: 将乐县高唐镇常口村 邮政编码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你作为福建省将乐县三鑫萤石矿有限公司常口萤石矿矿 长存在未履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,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安全管 理职责的违法事实。证据一: 2023年4月30日《将乐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安 全现场检查记录》(将)应急检记[2023]41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将) 应急责改[2023]54号,证明福建省将乐县三鑫萤石矿有限公司常口萤石矿 2023 年 4 月 30 日存在地面倒渣台挡雨棚电焊施工作业过程中, 动火作业现场无专人 监护,安全措施不到位的事实,张吾洲存在未履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,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安全管理职责。证据二:《询问笔录》4份,证明 福建省将乐县三鑫萤石矿有限公司常口萤石矿 2023年 4月 30 日存在地面倒渣台 挡雨棚电焊施工作业过程中, 动火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, 安全措施不到位的事实, 张吾洲存在未履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,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安 全管理职责。证据三:《成立福建省将乐县三鑫萤石矿有限公司常口萤石矿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的通知》(将三鑫矿〔2023〕1号),证明张吾洲是福建省将乐县三 鑫萤石矿有限公司常口萤石矿矿长,应负单位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职责。证据四: 《福建将乐三鑫萤石矿有限公司动火作业审批表》(2023年5月5日)、《动火工 作票审批制度和防火措施》证明张吾洲未履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,及时 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安全管理职责。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五)项</u>的规定,依据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</u>的规定,决定给予张吾洲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将乐县工商银行</u>,账号罚没款专户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<u>将乐县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<u>将乐县</u>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将乐县应急管理局(回輩)

2023年6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,(单位)。